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後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



(附表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	